

【2015 客庄 12 大節慶～高雄客家文化節—客家有囍婚禮】 新人招募簡章及報名表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能給天下有情人，許下彼此「愛你一世」的真愛承諾，特別打造一個與眾不同的婚禮儀式，以多元豐富意象結合傳統與時尚，於本(104)年 11 月 14 日在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辦「客家有囍婚禮」，讓新人穿上優美典雅的客家藍衫禮服，在綠蔭盎然、小橋流水的客家特色建築園區中，體驗一場別開生面的文化婚禮。

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采紅行銷傳播有限公司

婚禮活動

婚禮日期：104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六)

婚禮地點：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(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)

報名資格及方式

報名資格：未婚男女(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至少一方為設籍於高雄市之市民，或在本市轄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團體機構、工廠服務之現職員工，且經該單位出具服務證明者。

參加對數：10 對

候補對數：3~5 對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，郵戳為憑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「2015 高雄客家文化節 客家有囍婚禮」[活動網站](http://2014iahaphakka.jri.tw)
(<http://2014iahaphakka.jri.tw>) 下載報名表。
2. 資料備齊後，請於 104 年 07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，以掛號郵寄至：
802 高雄市苓雅區英義街 347 號 1 樓「2015 客家有囍婚禮」收
並請來電與承辦單位(07)727-7028 黃小姐 確認。

報名文件：申請者須備齊以下相關資料，並請依順序排列，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1. 報名表基本資料 1 份。
2. 報名表證件照片(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雙方一年內 2 吋照片各 1 張)。
3. 我們的故事 1 份(含新人簡介、生命中與客家有關的小故事、愛的故事及其他經驗與故事)。
4. 新人甜蜜照 2 張(實體照片大小至少 3*5 以上，若燒錄成光碟形式則每張至少 1M 大小)。
5. 保證金同意書 1 份。
6. 外籍人士單身證明正本〔須翻譯成中文譯本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譯證；另東南亞人士，應經我國外交部覆驗〕及另附護照影本。
7. 未婚男女當事人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(不得以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代替)。
8. 未設籍本市者，需另附本市轄內各機關、公私立團體機構等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
審核方式：將由主辦單位依書面資料之內容進行審查，挑選與本婚禮主題最為適配之新人 10 對及候補 3~5 對，通過審核之新人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連絡，並於活動網站公布錄取名單。

評選標準：以書面資料(我們的故事)分數作為遴選依據，若有同分者依下列項目順序比較：

1. 生命中與客家有關的小故事(60%)
2. 愛的故事—共同承諾、戀愛經過(30%)
3. 其他經驗與故事(10%)

保證金(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再繳納保證金)：

1. 入選之每對新人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至本活動承辦單位「采紅行銷傳播有限公司」之帳戶(如下)。未於審核錄取通知後 10 日內繳交保證金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。(自動轉帳需傳真匯款資料並來電確認)。

匯款資料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

帳戶：采紅行銷傳播有限公司

帳號：850-12-095789

2. 入選之新人需全程配合活動彩排、進行，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前辦妥結婚登記，將結婚登記證明或戶籍謄本，傳真至承辦單位(07-721-6750)查核，

經查核無誤後辦理退費，未辦妥結婚登記者，不予退費與贈送禮品。

3. 保證金於新人結婚登記完畢後 20 日內退費，屆時退費以掛號郵寄或匯款(需扣手續費)送達。

●以上相關報名文件及保證金，請新人於繳交、郵寄或傳真後，與承辦單位(07-727-7028)黃小姐電話確認。

活動配合事項

新聞媒體報導：接受訪談，將新人故事結合文化傳承等背景，於媒體、網路界面進行行銷，全力配合協助活動宣傳。

記者會：參與記者會(目前暫定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，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)流程，並配合活動行銷。

活動前與當日節目：務必參加新人說明會(104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)、婚禮前彩排活動(10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)及婚禮當日(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)等相關活動。

優惠措施

一、客家傳統藍衫禮服婚紗拍攝補助：

1. 每對新人可自行找婚紗業者拍攝婚紗，拍攝時間為 104 年 8 月 26 日至同年 10 月 15 日。
2. 每對新人婚紗拍攝補助新台幣 12,000 元，其中至少須有 5 組客家傳統藍衫禮服照，藍衫服飾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補助款項須持婚紗店家發票及客家傳統藍衫禮服婚紗照(5 組)請領。
3. 每對新人須提供相片電子檔，並洗出 5 組藍衫照片(規格為 6X8)且護貝。
4. 每對新人均可參加主辦單位舉辦的「超人氣新人」票選活動。
票選第一名者，獲得日本來回機票 2 張。
票選第二名者，獲得新加坡來回機票 2 張。
票選第三名者，獲得香港來回機票 2 張。
票選第四～十名者，獲得墾丁五星級福華大飯店一晚雙人住宿券，票選辦法請上活動官網或粉絲團查詢。

二、婚禮當日(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)免費妝髮造型：新人穿著傳統客家藍衫禮服，由專業造型師為每對新人做整體造型設計及頭飾、配件搭配。

(以上所有條款僅限入選新人適用、不可轉讓；若有超出條款內容，新人須自行負責)

注意事項

1. 未滿 20 歲之新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作業僅就書面審查，新人倘已辦竣結婚登記者(104 年 11 月 1 日前)，不得再報名參加。
3. 新人務必全程參與主辦單位規劃之相關婚禮活動，如：新人說明會、新人訪談、記者會、活動彩排與婚禮當日活動，且須依規定於 105 年 2 月 5 日前辦妥結婚登記，如無法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，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，除相關贈品無法領取，已繳交之保證金，亦不予退還。
4. 交通工具請自備。
5. 有關婚禮當日活動、報到、接待及注意事項等，另行通知。
6. 經遴選出之新人，中途不得退出，以免影響活動計畫進行，造成作業困擾，退出者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7. 有關儀式、流程、贈品內容等活動設計規劃部分，主辦單位得依活動需要隨時調整，婚禮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未能如期舉辦或停辦，新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8. 本活動為聯合婚禮亦為團體活動，恕無法配合個別信仰或其他個人特殊要求。
9. 參加活動新人於報到後，請依承辦單位流程及時間集體活動，避免個別行動影響婚禮及活動流程之進行。
- 10. 主辦單位提供結婚書約。**
- 11. 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改採登記制，凡參加本活動之新人，均須以戶政事務所完成辦理結婚登記後，方具婚姻之效力。**
12. 系列活動中所拍攝之照片(包含藍衫婚紗攝影)，主辦單位擁有公開運用之權利。
13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本活動規則及審核同意參加人參加本活動之權利。
14. 活動方式若有變動，將隨時公佈於活動官網。
15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隨時補充。
16. 活動聯絡資訊：
 - (1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李小姐，電話 07-3165666 轉 36。
 - (2)承辦單位：采紅行銷傳播有限公司 黃小姐，電話 07-7277028。

2015 客庄 12 大節慶～高雄客家文化節—客家有囍婚禮

新人招募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序號 (主辦單位填寫)：				
	男	方	女	方
姓	名			
出	生	年	月	日
身	分	證	統	一
編	號			
出	生	地		
戶	籍	地	址	
通	訊	地	址	
電	話	號	碼	
	(H)		(H)	
	(行)		(行)	
e	-	m	a	i
l				
現	職			
學	歷			
蓋	章			
未滿 20 歲者(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欄)請再填寫以下表格，無則免填!				
法 定 監 護 人	家長姓名(男方)	年齡	與申請人關係	地址及連絡電話
	家長姓名(女方)	年齡	與申請人關係	地址及連絡電話
主 要 聯 絡 人		請勾選 1 人擔任主要聯絡窗口： ☐ 男方 ☐ 女方		

●請填寫報名表所有資訊

二、證件照片

2 吋相片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男方 (2 吋照片)	(正面)
	(反面)
女方 (2 吋照片)	(正面)
	(反面)

三、我們的故事

新郎簡介	新娘簡介
生命中與客家有關的小故事(客家人、對客家的印象、和客家的互動經驗....) 60%	
愛的故事(共同承諾、戀愛經過....) 30%	
其他經驗與故事 10%	

●若空間不足可自行增列頁面或寫於背面空白處

四、新人甜蜜照 2 張

(實體照片大小至少 3*5 以上，若燒錄成光碟形式，則每張至少 1M 大小)

保證金同意書

本人已獲得「**2015 客庄 12 大節慶～高雄客家文化節—客家有囍婚禮**」參加資格，且同意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並全程參與活動及遵守主辦單位報名簡章之規範，倘無故退出或被取消參加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得沒收此保證金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同意人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